

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停止办理蔬菜大棚所有权证 他项权证的通知

各镇、街道，临淄农村商业银行、临淄汇金村镇银行：

按照《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蔬菜大棚抵押借款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字〔2016〕23号）要求，我局自2021年4月15日起正式停止办理蔬菜大棚所有权证、他项权证。请协助之前办理大棚抵押贷款的大棚用户，还清贷款后，及时携带蔬菜大棚他项权证和银行还款证明来我局办理解押手续。

